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捐赠资产税收处理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博元投资”）拟接受股东郑伟斌先生无偿捐赠的相关资产。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博元投资的委托，就博元投资接受股东捐赠资产税收处理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该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博元投资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博元投资的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股东捐赠资产所涉税务处理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经本所调查，郑伟斌先生系博元投资股东。经本所查阅博元投资与郑伟斌先生签订的《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伟斌关于资产捐赠的协议》，双方约定博元投资接受郑伟斌先生无偿捐赠的福建旷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 股权，并将该资产按照对应评估值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第二项“企业接受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的规定，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基于上述事实 and 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博元投资接受郑伟斌先生捐赠资产并经会计处理计入资本公积后，捐赠资产不计入博元投资的收入总额，博元投资无需就此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捐赠资产税收处理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 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荣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Rong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